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長飛光纖”)的委託,委派律師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簡稱“相關法律法規”)和《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合法性進行見證,並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並不對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此處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發表任何意見。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相關的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實和見證,对本次股東大會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召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以及會議資料已在境內指定報刊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會議通知中包括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會議議題、參加人員、參加辦法等相關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及網絡投票的表決方式。

本次股東大會於2018年10月19日在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如期召開,由董事長馬杰先生主持,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委託代理人就會議通知列明的審議事項進行了審議並現場行使表決權。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共计 565,441,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共计 30,79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2 项，其中，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 1 项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特别决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已就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